

國立陽明大學「武光東教授清寒獎學金」頒發辦法

102學年第1學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6學年第1學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修正

壹、宗旨：武光東教授為獎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，激勵其努力向學，奮發向上，特捐助創設本項獎學金，使本校家境清寒學生獲得適時扶助，安心就學。

貳、名稱：本獎學金訂名為「武光東教授清寒獎學金」。

參、管理：本獎學金於民國102年設立，獎學基金來源由武光東教授提供獎學金額100萬元，交付本校存入校務基金之獎學金專戶管理，專款頒發。獎學金之頒贈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作公平公開之審議；獎學基金之提撥與帳務管理則委由本校主計出納系統負責協助。

肆、助學對象：本獎學金獎助對象，為國立陽明大學全校之清寒學生（不含延修生、在職生），其有就學困難之事實；或家庭發生變故亟需援助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申請者需於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。

伍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至多5名。

陸、獎助金額：申請通過之學生每名每學期頒發10,000元整。

柒、辦理方式：本獎學金每年分上、下學期各辦理一次，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公告辦理申請，並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獎助名單後發放。

捌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書
- (二) 自傳1份
- (三) 學生證影本
- (四) 導師或其他師長推薦函1份
- (五) 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- (六) 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1份
- (七) 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第一學期免附）；因特殊情況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需敘明原因

玖、申請方式：由學務處於每學期開學時發函公告辦理，申請學生於公告期限內，將各項所需之申請資料，送至學務處彙整暨資料初審（以及資料不全之補正作業），並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複審。

拾、附則：本辦法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